

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不予延续禄劝茂山至租东安木纹石采石厂 采矿许可证的决定书

禄劝茂山至租东安木纹石采石厂：

昆明市禄劝县人民政府依法关闭你公司名下“禄劝茂山至租东安木纹石采石厂”采矿区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禄劝县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云南省禄劝县文林---三哨方解石矿等 5 个矿业权并明确生态修复等义务履行责任主体的公告》，对于上述内容，你公司并未提出异议。根据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态化开展过期矿业权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矿管〔2023〕411 号）第一条第（三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，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不予延续你公司名下“禄劝茂山至租东安木纹石采石厂”采矿许可证（采矿许可证号：C5301282009127120049393），并按程序注销该采矿权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7 月 7 日